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天  
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459号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评估报告日：2025年11月20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29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755-8240 6288  
直线(Dir): +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 +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 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3281845-7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09-01-16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HF6276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第 1 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帕萨特牌
7. 车辆型号	SVW7183LJi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DL29F28256671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452105	12. 发动机型号	BGC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781 ml/ 110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15 后 1515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05/55 R16 91V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 轴距	2803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789 宽 1765 高 147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1897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8-09-18
			34. 发证日期 2009-01-16

第 2 页

登 记 栏

变更备案

1.
2. 姓名/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91120116732818457P
4. 变更备案日期: 2017-11-2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登 记 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号牌号码	津HF6276	档案编号	10248437181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1897kg
整备质量	1522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789×1765×147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1月津A(01)         </div>		
	汽油		
	 • 1 2 3 0 0 0 5 9 5 6 1 2 0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b>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HF627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帕萨特牌SVW7183LJ1
<b>天津市 公安交通 管理局</b>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DL29F28256671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45210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01-1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1-18

津 HF6276 檢驗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津 A(99)

车辆左前方斜视45度照片 117 246085 39-024767  
110303 2016/01/20 13:20:45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3281845-7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15-04-17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CD3319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大众汽车牌	
7. 车辆型号	SVW7167KMD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VNB2183F2077973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F88183		12. 发动机型号	CSR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ml/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后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05/55 R16 91V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610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宽	高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5-03-19	
			34. 发证日期	2015-04-17	

第2页



### 登记栏

1.	变更备案
2.	姓名/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2818457P
4.	变更备案日期: 2017-11-2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号牌号码	津CD331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775kg
整备质量	126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05×1765×146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4月津A()		
	汽油	 * 1 2 2 0 0 0 3 4 3 9 8 3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CD331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67KMD
天津市 公安局 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NB2183F207797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F8818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4-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4-17



津 CD3319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津 A()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2818457P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18-02-02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C95266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别克牌	
7. 车辆型号	SGM6531UAAF		8. 车身颜色	黄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GUA8477JF002793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73496348		12. 发动机型号	LCV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457 ml/ 142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02	后 1605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60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308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256	宽 1878	高 1776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41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7-12-31	
				34. 发证日期	2018-02-02

第2页



号牌号码	津C95266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15kg
整备质量	186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尺寸	5256×1878×1776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2月津A(01)		
	汽油	 * 1 2 5 0 0 0 5 3 1 7 6 0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C9526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H6531UAAF
天津市 公安局 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77JE00279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73496348	
	注册日期 RegisterDate	2018-02-0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A rectangular box with rounded corners containing five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2818457P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20-01-16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C9Q507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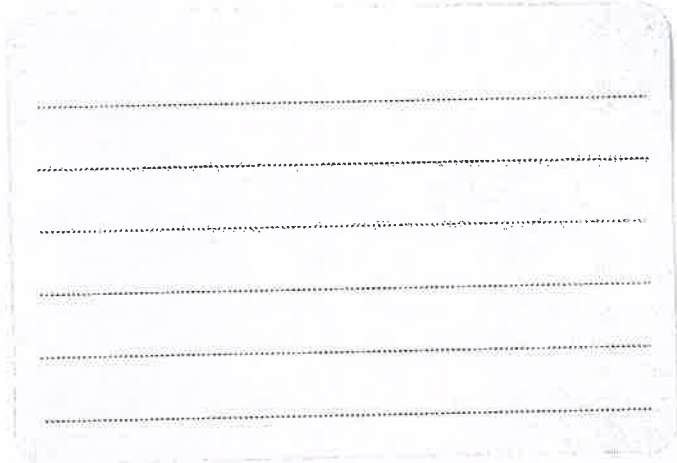
第1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别克牌	
7. 车辆型号	SGM6531UBA1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QUA83L1KF08705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92665087		12. 发动机型号	LTC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8 ml/ 186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92	后 1695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60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398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256	宽 1878	高 1776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41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9-10-11	
			34. 发证日期	2020-01-16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C9Q50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31UBA1	
天津市 公安交通 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3L1KF06705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9266508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01-1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01-16

号牌号码	津C9Q507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15kg
整备质量	186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56×1878×1776mm		
备 注			
检验记录	汽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1月津A(99)         </div>		
			
	* 1 2 6 0 0 0 6 5 9 4 2 0 5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10306996-7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15-07-0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DTG652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大众牌		
7. 车辆型号	FV7166BABB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2A21K6F409187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L71014		12. 发动机型号	CPD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598 ml/ 81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35	后 153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05/55 R16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651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655	宽 1780	高 1453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18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5-05-01	34. 发证日期 2015-07-03	

第 2 页



登记栏

1.	变更备案
2.	姓名/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3069967Y
4.	变更备案日期: 2018-11-14
5.	转移登记
6.	姓名/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2318457A
8.	获得方式: 购买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FT1928
9.	转移登记日期: 2018-08-17
10.	
11.	
12.	
13.	
14.	
15.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F11928  
所有人 Owner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牌FV7156RABBC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2A21K6F409187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7191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7-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8-15

号牌号码 津F11928 档案编号 102750221520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800kg  
整备质量 133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55×1780×1453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7月津A  
汽油  
1290008139090



5BC90F3BE43F33FC1075501

编号:



\* 1 2 0 0 0 2 2 8 9 4 2 5 \*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10306996-7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12-06-22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N99768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V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X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X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X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XII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第1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大众牌	
7. 车辆型号	FV7187TFATG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1FV3A23C0C3061386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50868	12. 发动机型号	CFA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798 ml/ 118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17. 轴距	前 1552 后 1551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15/55 R16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812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865 宽 1820 高 1475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0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2-05-29	
		34. 发证日期	2012-06-22	



登记栏

变更备案

1.	
2.	姓名/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9967Y
4.	变更备案日期: 2018-11-14
5.	转移登记
6.	姓名/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2818457P
8.	获得方式: 购买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B25S97
9.	转移登记日期: 2021-03-19
10.	
11.	
12.	
13.	
14.	
15.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B25597

所有人 Owner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牌FV7187TFAT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Z3C0C306138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5086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6-2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8-19

天津市  
公安局  
管理局

号牌号码 津B25597

档案编号 102469650610

核定载人数 5人

整备质量 1545kg

外廓尺寸 4865×1820×1475mm

核定载质量

准牵引总质量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6月津A

汽油

检验记录

\*1200008139086\*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2818457P		
	2.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登记日期	2024-07-19
			4.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G01Q51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车辆品牌	红旗牌	
7.车辆型号	CA7151HA6TA	8.车身颜色	黑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PH3ACE6R2A52793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704152	12.发动机型号	CA4GB15TD-30	
13.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1498 ml/ 124 kw	
15.制造厂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615 后 1607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225/55R17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292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988 宽 1875 高 147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总质量	2015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27.核定载客	5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4-03-22	
		34.发证日期	2024-07-19	

第2页



号牌号码 津G01Q51 档案编号

核定载客人数 5人 总质量 2015kg

整备质量 156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988×1875×1470mm 准牵引总质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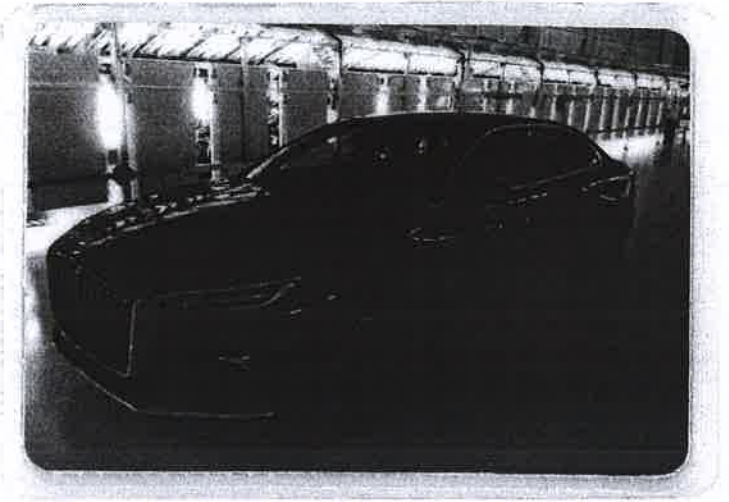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1230010994290\*



号牌号码 津G01Q51 档案编号

核定载客人数 5人 总质量 2015kg

整备质量 156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988×1875×147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1230010994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津G01Q51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住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红旗牌CA7151HA6TA

天津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PH3ACE6R2A52793

公安交通 发动机号码 704152

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24-07-19 发证日期 2024-07-19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2818457P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24-07-22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GHB095		

##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红旗牌	
7. 车辆型号	CA7151HA6TA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PH3ACE3R2A6785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710459	12. 发动机型号	CA4GB15TD-30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498 ml/ 124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15 后 1607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55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92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988 宽 1875 高 147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01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4-04-10	
		34. 发证日期	2024-07-22	

第2页



号牌号码 津GH8095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015kg

整备质量 1565kg 核定载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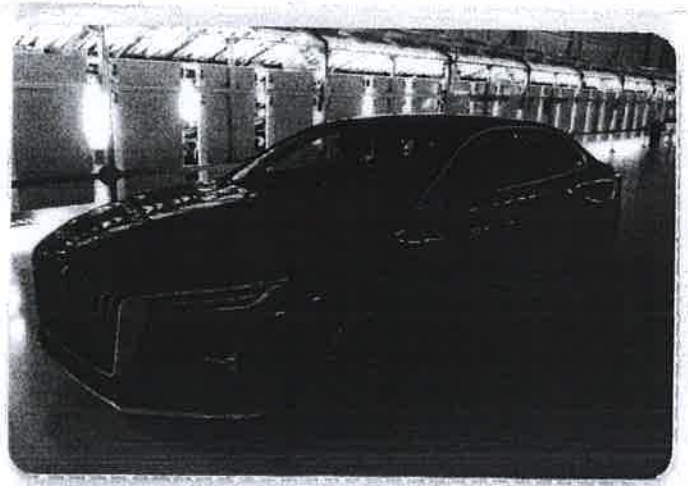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4988×1875×14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1 2 X 0 0 1 0 9 9 4 2 9 2 \*



号牌号码 津GH8095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015kg

整备质量 156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988×1875×14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1 2 X 0 0 1 0 9 9 4 2 9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津GH809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红旗牌CA7151HA6TA  
Use Character Model

天津市 车辆识别代号 LFPH3ACE3R2A67851  
VIN

公安交通 发动机号码 710459  
管理局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24-07-22 发证日期 2024-07-22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2818457P		
	2.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登记日期	2024-07-22
	4.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GHB222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车辆品牌	红旗牌	
7.车辆型号	CA7151HA6TA		8.车身颜色	黑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PH3ACEXR2A52666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704045		12.发动机型号	CA4GB15TD 30	
13.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1498 ml/	124 kw
15.制造厂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615	后 1607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225/55R17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292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988	宽 1875	高 147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总质量	2015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27.核定载客	5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5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4-03-22	34.发证日期
					2024-07-22



号牌号码 津GHB222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15kg

整备质量 1565kg 核定载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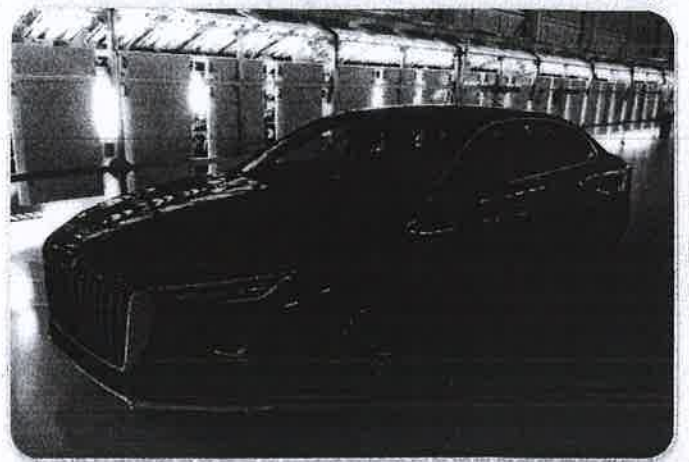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4988×1875×14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1280010994293\*



号牌号码 津GHB222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15kg

整备质量 156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988×1875×14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1280010994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津GHB222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住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红旗牌CA7151HA6TA

天津市 车辆识别代号 LFPH3ACEXR2A52666

公安交通 发动机号码 704045

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24-07-22 发证日期 2024-07-22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2818457P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24-07-1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GH8339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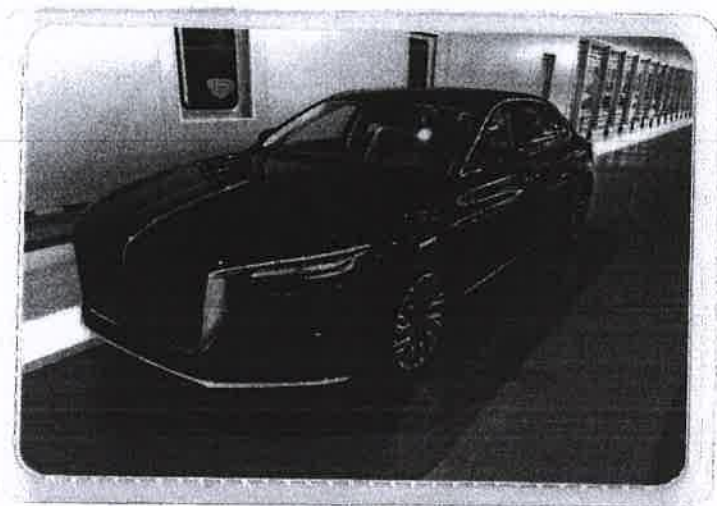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红旗牌	
7. 车辆型号	CA7181HA6TA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PH4ACP2R2A8971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02561	12. 发动机型号	CA4GC18TD-31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798 ml/ 145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15 后 1607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50R18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92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988 宽 1875 高 147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08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4-05-17	
		34. 发证日期	2024-07-18	



号牌号码	津GHB33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85kg
整备质量	163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988×1875×14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1230010994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GHB33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红旗牌CA7181HA6TA
天津市 公安交通 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PH4ACP2R2A8971Z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0256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4-07-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4-0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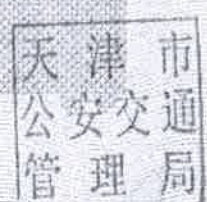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2818457P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24-07-1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HF627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红旗牌
7. 车辆型号	CA7181HA6TA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EPH4ACP6R2A8904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02456	12. 发动机型号	CA4GC18TD-31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798 ml/ 145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15 后 1607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50R18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92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988 宽 1875 高 147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08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34. 发证日期 2024-07-18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4-05-16



号牌号码 **津HF6278** 档案编号 \_\_\_\_\_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85kg**

整备质量 **1635kg** 核定载质量 \_\_\_\_\_

外廓尺寸 **4988×1875×1470mm** 准牵引总质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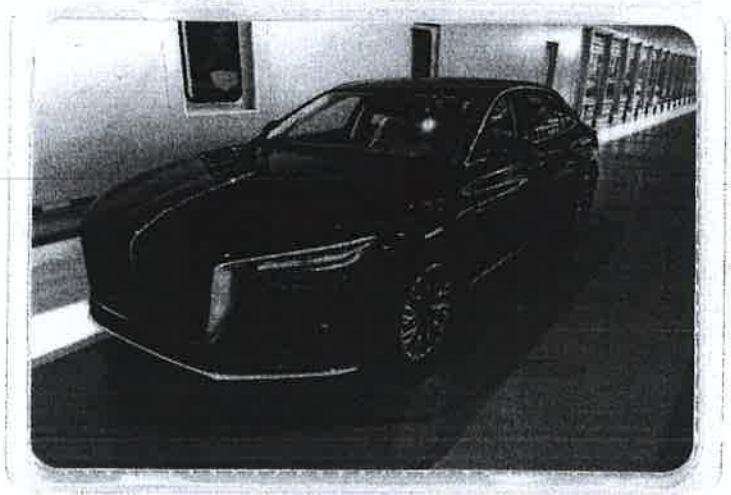
备 注 \_\_\_\_\_

检验记录 \_\_\_\_\_

汽油



\* 1 2 4 0 0 1 0 9 9 4 2 7 4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津HF6278**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住 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红旗牌CA7181HA6TA**

**天津市** 车辆识别代号 **LFPH4ACP6R2A89048**

**公安交通** 发动机号码 **002450**

**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24-07-18** 发证日期 **2024-07-18**



证书号第1928419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焚烧炉SNCR脱硝系统

发明人：王天昊;李志勇;李海波;柴彬;闫志海

专利号：ZL 2022 2 3397405.2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09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30075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7月04日





证书号第1928419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天昊;李志勇;李海波;柴彬;闫志海



2

证书号第19280583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排水装置

发明人：王天昊;李志勇;张亚威;闫志海;柴彬

专利号：ZL 2022 2 3306792.4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09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29724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7月04日





证书号第1928058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天昊;李志勇;张亚威;闫志海;柴彬



3

证书号第19290992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喷枪

发明人：陈艳国;李志勇;吴才玉;刘云鹏;杨子怡

专利号：ZL 2022 2 2992024.2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0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29169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7月04日





证书号第1929099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李志勇;吴才玉;刘云鹏;杨子怡



④

证书号第19287665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固液分离装置

发明人：陈艳国;李志勇;薛聿员;李霖;柴彬

专利号：ZL 2022 2 3306783.5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09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2923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7月04日





证书号第1928766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李志勇;薛聿员;李霖;柴彬



5

证书号第19275375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修复装置

发明人：王天昊;李志勇;付晨光;李霖;能士峰

专利号：ZL 2022 2 2995534.5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0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29238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7月04日



证书号第1927537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天昊;李志勇;付晨光;李霖;能士峰



6

证书号第1928754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气工程自动化辅助检修设备

发明人：温清;王天昊;吴岩

专利号：ZL 2023 2 0706405.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03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2971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7月04日



证书号第1928754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发明人：

温清;王天昊;吴岩



7

证书号第19280914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预处理装置

发明人：王天昊;李志勇;李海波;能士峰;潘贵芳

专利号：ZL 2022 2 3307519.3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09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29236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7月04日



证书号第1928091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天昊;李志勇;李海波;能士峰;潘贵芳



8

证书号第19271996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杀菌除臭装置

发明人：陈艳国;李志勇;张亚威;潘贵芳;刘云鹏

专利号：ZL 2022 2 3306795.8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09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27167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6月30日



证书号第1927199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李志勇;张亚威;潘贵芳;刘云鹏



9

证书号第19039903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渗滤液用重金属离子沉淀装置

发明人：张旺;王贺;刘云鹏;杨子怡;潘贵芳

专利号：ZL 2022 2 2016002.2

专利申请日：2022年08月02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05865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5月23日

10

证书号第1877241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除臭喷淋装置

发明人：陈艳国;李志勇;吴才玉;李海波;闫志海

专利号：ZL 2022 2 2992007.9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0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78473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4月04日





证书号第1877241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李志勇;吴才玉;李海波;闫志海

11

证书号第1877141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碳捕捉的烟囱烟气净化装置

发明人：王贺;张旺;李海波;柴彬;葛砚

专利号：ZL 2022 2 1873494.0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072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78472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4月04日





证书号第1877141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贺;张旺;李海波;柴彬;葛砚

12

证书号第18774511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协同处理系统

发明人：王天昊;李志勇;薛聿员;杨子怡;潘贵芳

专利号：ZL 2022 2 2991393.X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0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78653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4月04日





证书号第1877451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天昊;李志勇;薛聿员;杨子怡;潘贵芳

13

证书号第18770806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进料机构

发明人：陈艳国;李志勇;付晨光;李海波;能士峰

专利号：ZL 2022 2 2991423.7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0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7862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4月04日





证书号第1877080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李志勇;付晨光;李海波;能士峰

14

证书号第 1841130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飞灰固化整合装置

发明人：薛聿员;张亚威;刘云鹏;闫志海;杨子怡

专利号：ZL 2022 2 1848860.7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7 月 19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2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2474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841130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薛聿员；张亚威；刘云鹏；闫志海；杨子怡

15

证书号第 1841094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固体废物焚烧碳捕捉装置

发 明 人：王贺;王天昊;能士峰;潘贵芳;闫志海

专 利 号：ZL 2022 2 1872465.2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7 月 20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300072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2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2193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841094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贺；王天昊；能士峰；潘贵芳；闫志海

16

证书号第 1840901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分布式光伏发电用集装箱式变电站

发明人：张旺；王天昊；柴彬；张亚威；能士峰

专利号：ZL 2022 2 2013842.3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8 月 02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2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4914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840901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旺；王天昊；柴彬；张亚威；能士峰

17

证书号第18426987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飞灰螯合固化用料仓

发明人：马剑; 咎文安; 杨子怡; 闫志海; 刘云鹏

专利号：ZL 2022 2 1848202.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19日

专利权人：天津大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072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3383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842698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马剑；晷文安；杨子怡；闫志海；刘云鹏

18

证书号第 1837596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安装的碳捕捉储存仓

发明人：王贺;张旺;闫志海;柴彬;潘贵芳

专利号：ZL 2022 2 2013006.5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8 月 02 日

专利权人：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072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1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020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9

证书号第 1838843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渗滤液综合调配装置

发明人：马剑; 咎文安; 杨子怡; 李海波; 刘云鹏

专利号：ZL 2022 2 2016977.5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8 月 02 日

专利权人：天津大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072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1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39324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0

证书号第 1837834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炉用飞灰整合固化装置

发明人：薛聿员；李海波；潘贵芳；能士峰；柴彬

专利号：ZL 2022 2 1849471.6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7 月 19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1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3932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1

证书号第 1838843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分布式光伏支架结构

发明人：张旺；王天昊；李海波；刘云鹏；能士峰

专利号：ZL 2022 2 2015284.4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8 月 02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1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162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2

证书号第1778614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催化剂的烟气SCR脱硝处理装置

发明人：张亚威;李海波;闫志海;杨子怡;柴彬

专利号：ZL 2022 2 1803057.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14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954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778614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亚威；李海波；闫志海；杨子怡；柴彬

23

证书号第17787443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烟气 SCR 脱硝催化剂吹灰装置

发明人：张旺;王贺;能士峰;潘贵芳;杨子怡

专利号：ZL 2022 2 1801473.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14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955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78744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旺；王贺；能士峰；潘贵芳；杨子怡

24

证书号第 1771925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烟气 SCR 脱硝催化设备

发明人：陈艳国；薛聿员；能士峰；潘贵芳；葛砚

专利号：ZL 2022 2 1802530.4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7 月 14 日

专利权人：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072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251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771925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薛聿员；能士峰；潘贵芳；葛砚

25

证书号第17727108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锅炉烟气 SCR 脱硝催化剂装卸装置

发明人：陈艳国;张亚威;潘贵芳;刘云鹏;葛砚

专利号：ZL 2022 2 1801654.0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14日

专利权人：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072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251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772710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大学；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张亚威；潘贵芳；刘云鹏；葛砚

26

证书号第 1772397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净化设备

发明人：张亚威；薛聿员；柴彬；能士峰；闫志海

专利号：ZL 2022 2 1803601.2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7 月 14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2507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772397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亚威；薛聿员；柴彬；能士峰；闫志海

27

证书号第 1702184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二氧化碳中和反应釜

发 明 人：陈艳国;张旺;王贺;管文安;张亚威;王天昊;能士峰;柴彬

专 利 号：ZL 2021 2 2228455.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01605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02184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张旺；王贺；咎文安；张亚威；王天昊；能士峰；柴彬

28

证书号第 1701116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分类箱用的垃圾压缩装置

发 明 人：陈艳国;张旺;王贺;王天昊;张亚威;咎文安;能士峰  
闫志海

专 利 号：ZL 2021 2 2228214.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02388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701116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张旺；王贺；王天昊；张亚威；管文安；能士峰；闫志海

29

证书号第 1665479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土木工程抗震加强结构

发明人：白晓燕;咎文安

专利号：ZL 2021 2 3223829.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6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650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665479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白晓燕；咎文安

30

证书号第 1654753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危废垃圾粉碎预处理装置

发明人：陈艳国；张旺；王贺；管文安；张亚威；李海波；闫志海；柴彬

专利号：ZL 2021 2 2228408.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15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1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53883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54753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张旺；王贺；替文安；张亚威；李海波；闫志海；柴彬

31

证书号第 1653027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垃圾处理用破碎装置

发明人：陈艳国;张旺;王贺;王天昊;晷文安;张亚威;能士峰  
闫志海

专利号：ZL 2021 2 2228442.X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15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1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5388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653027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张旺；王贺；王天昊；替文安；张亚威；能士峰；闫志海

32

证书号第 1608375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垃圾处理用筛分装置

发明人：陈艳国;张旺;王贺;王天昊;管文安;张亚威;柴彬

专利号：ZL 2021 2 2228215.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15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3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9424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608375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张旺；王贺；王天昊；管文安；张亚威；柴彬

33

证书号第 1608234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分类回收装置

发明人：陈艳国;张旺;王贺;王天昊;张亚威;咎文安;李海波  
闫志海

专利号：ZL 2021 2 2228451.9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15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3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10403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608234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张旺；王贺；王天昊；张亚威；管文安；李海波；闫志海

34

证书号第16087012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餐厨垃圾处理装置

发明人：陈艳国;张旺;王贺;晁文安;张亚威;李海波;能士峰  
闫志海

专利号：ZL 2021 2 2228409.7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15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955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08701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张旺；王贺；替文安；张亚威；李海波；能士峰；闫志海



35

证书号第 1608453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回收垃圾分类压缩装置

发明人：王贺；张旺；王天昊；胡如海；陈艳国；咎文安；张亚威  
李海波

专利号：ZL 2021 2 1411560.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3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10056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08453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贺；张旺；王天昊；胡如海；陈艳国；管文安；张亚威；李海波

36

证书号第 1608662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烟气二氧化碳捕捉装置

发明人：陈艳国;张旺;王贺;晷文安;王天昊;张亚威;李海波;柴彬

专利号：ZL 2021 2 2228453.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15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3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9302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08662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张旺；王贺；替文安；王天昊；张亚威；李海波；柴彬

37

证书号第16070189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餐厨垃圾处理用破碎装置

发明人：陈艳国;张旺;王贺;王天昊;张亚威;李海波;能士峰;柴彬

专利号：ZL 2021 2 2248308.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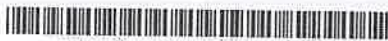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636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07018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张旺；王贺；王天昊；张亚威；李海波；能士峰；柴彬

38

证书号第 1606401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危废污泥处理装置

发明人：陈艳国;张旺;王贺;王天昊;张亚威;李海波;能士峰

专利号：ZL 2021 2 228233.5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15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3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735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06401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艳国；张旺；王贺；王天昊；张亚威；李海波；能士峰

39

证书号第 1566765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垃圾粉碎筛分处理装置

发明人：张旺；王贺；胡如海；陈艳国；咎文安；张亚威；李海波  
能士峰

专利号：ZL 2021 2 1412993.5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6556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66765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旺；王贺；胡如海；陈艳国；替文安；张亚威；李海波；能士峰

(40)

证书号第 1565650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餐厨垃圾处理用沉沙箱

发 明 人：张旺;王贺;陈艳国;王天昊;张亚威;李海波;能士峰;柴彬

专 利 号：ZL 2021 2 1411538.3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65396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65650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旺；王贺；陈艳国；王天昊；张亚威；李海波；能士峰；柴彬

41

证书号第 1532547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危废处理设备的进料装置

发明人：王贺;张旺;陈艳国;晷文安;胡如海;张亚威;李海波;柴彬

专利号：ZL 2021 2 1411559.5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32515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32547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贺；张旺；陈艳国；替文安；胡如海；张亚威；李海波；柴彬

42

证书号第 1529337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分类固液分离处理装置

发明人：王贺；张旺；陈艳国；胡如海；咎文安；张亚威；李海波  
能士峰

专利号：ZL 2021 2 1413050.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31065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29337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贺；张旺；陈艳国；胡如海；替文安；张亚威；李海波；能士峰

43

证书号第 1531369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危废品处理用装车装置

发明人：张旺；王贺；王天昊；陈艳国；胡如海；咎文安；张亚威  
李海波

专利号：ZL 2021 2 1413102.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3257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31369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旺；王贺；王天昊；陈艳国；胡如海；管文安；张亚威；李海波

44

证书号第 1531181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危废垃圾焚烧用进料装置

发 明 人：王贺；张旺；王天昊；胡如海；陈艳国；张亚威；李海波；柴彬

专 利 号：ZL 2021 2 1411545.3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33636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31181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贺；张旺；王天昊；胡如海；陈艳国；张亚威；李海波；柴彬

45

证书号第 1500438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回收垃圾分类装置

发明人：王贺；张旺；陈艳国；胡如海；管文安；李海波；能士峰  
闫志海

专利号：ZL 2021 2 1411576.9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4570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00438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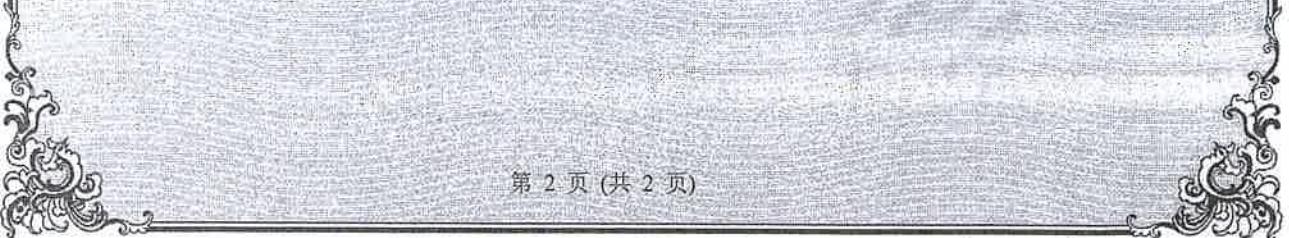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贺；张旺；陈艳国；胡如海；咎文安；李海波；能士峰；闫志海



46

证书号第15018419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厨余垃圾油脂回收装置

发明人：王贺;张旺;胡如海;陈艳国;咎文安;张亚威;能士峰  
闫志海

专利号：ZL 2021 2 1413054.2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24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2621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501841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贺；张旺；胡如海；陈艳国；咎文安；张亚威；能士峰；闫志海

47

证书号第 1501147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餐厨垃圾油水固料筛分装置

发 明 人：张旺;王贺;陈艳国;王天昊;胡如海;晷文安;张亚威  
能士峰

专 利 号：ZL 2021 2 1413095.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3225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01147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旺；王贺；陈艳国；王天昊；胡如海；管文安；张亚威；能士峰

48

证书号第 1500462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分类用垃圾破碎装置

发明人：张旺；王贺；陈艳国；管文安；王天昊；胡如海；张亚威  
李海波

专利号：ZL 2021 2 1411577.3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3225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00462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旺；王贺；陈艳国；管文安；王天昊；胡如海；张亚威；李海波

49

证书号第 1502956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危废品处理容器

发明人：王贺；张旺；陈艳国；王天昊；胡如海；咎文安；张亚威  
能士峰

专利号：ZL 2021 2 1413029.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4703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02956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贺；张旺；陈艳国；王天昊；胡如海；管文安；张亚威；能士峰



50

证书号第 1501696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厨余垃圾处理机用多级粉碎结构

发明人：张旺；王贺；陈艳国；张亚威；王天昊；胡如海；李海波  
闫志海

专利号：ZL 2021 2 1413047.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296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01696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旺；王贺；陈艳国；张亚威；王天昊；胡如海；李海波；闫志海

51

证书号第 1502984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餐厨垃圾臭气处理装置

发明人：张旺；王贺；胡如海；陈艳国；管文安；王天昊；张亚威  
能士峰

专利号：ZL 2021 2 1413094.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2756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02984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旺；王贺；胡如海；陈艳国；咎文安；王天昊；张亚威；能士峰

52

证书号第 1502151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施工碳中和排放处理装置

发明人：张旺；王贺；胡如海；陈艳国；王天昊；咎文安；张亚威  
闫志海

专利号：ZL 2021 2 1413046.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275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02151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旺；王贺；胡如海；陈艳国；王天昊；替文安；张亚威；闫志海

证书号第 1378808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 SCR 脱硝系统免维护预除尘装置

发明人：管文安；李海波；能士峰；刘庆岭

专利号：ZL 2020 2 1803808.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26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905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54

证书号第 1308156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烟气脱硝处理装置

发明人：能士峰;刘庆岭;李海波;柴彬;葛砚

专利号：ZL 2020 2 1802671.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26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016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308156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能士峰；刘庆岭；李海波；柴彬；葛砚





55

证书号第 1309699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在线更换催化剂的脱硝换热一体设备

发明 人：能士峰;刘庆岭;晁文安;闫志海;柴彬

专 利 号：ZL 2020 2 1802402.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0160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309699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能士峰；刘庆岭；替文安；闫志海；柴彬



56

证书号第 1308311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烟气治理用喷淋装置

发明人：咎文安;李海波;能士峰;刘庆岭

专利号：ZL 2020 2 1803913.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26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0144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08311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昝文安；李海波；能士峰；刘庆岭



57

证书号第 1309050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用烟气脱硝装置

发明人：能士峰;刘庆岭;胡如海;闫志海;柴彬

专利号：ZL 2020 2 1803960.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26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0160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309050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能士峰；刘庆岭；胡如海；闫志海；柴彬





58

证书号第 1309807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烟气脱硝治理用除湿除雾装置

发明人：胡如海;李海波;能士峰;刘庆岭;柴彬

专利号：ZL 2020 2 1802375.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26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0118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309807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胡如海；李海波；能士峰；刘庆岭；柴彬



59

证书号第 1309411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烟气滤网在线清理装置

发明人：李海波；胡如海；能士峰；刘庆岭；葛砚

专利号：ZL 2020 2 1803810.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26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012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09411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海波；胡如海；能士峰；刘庆岭；葛砚



60

证书号第 1308928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烟气处理用脱硝装置

发明人：能士峰;刘庆岭;胡如海;闫志海;柴彬

专利号：ZL 2020 2 1802332.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26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016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08928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能士峰；刘庆岭；胡如海；闫志海；柴彬



61

证书号第 1306510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预冷的烟气治理用脱硝塔

发 明 人：胡如海；能士峰；刘庆岭；闫志海；葛砚

专 利 号：ZL 2020 2 1802401.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0780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06510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胡如海；能士峰；刘庆岭；闫志海；葛砚



62

证书号第 1306510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尾气处理装置

发明人：能士峰；刘庆岭；晁文安；闫志海；葛砚

专利号：ZL 2020 2 1802708.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26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0780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306510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能士峰；刘庆岭；晷文安；闫志海；葛砚



63

证书号第 1080187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余热回收功能的垃圾焚烧废气处理罐

发明人：胡如海；能士峰；闫志海；陈磊；李海波

专利号：ZL 2019 2 0962577.9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25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144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64

证书号第 1079503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堵塞环保型垃圾焚烧炉

发明人：滕丹；谷学峰；李玉泉；李海波；柴斌

专利号：ZL 2019 2 0962127.X /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25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320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65

证书号第 1080811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预热功能的垃圾燃烧炉

发明 人：李玉泉；能士峰；闫志海；陈磊；武凯

专 利 号：ZL 2019 2 0962126.5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320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5

证书号第 1082362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粉碎彻底的垃圾粉碎装置

发明人：胡如海；能士峰；闫志海；陈磊；柴斌

专利号：ZL 2019 2 0962096.8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25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154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67)

证书号第10823619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燃烧快速的垃圾焚烧装置

发明人：闫志海；高建东；谷学峰；武凯；郭建莹

专利号：ZL 2019 2 0962089.8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25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3201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68

证书号第 1080811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飞灰固化装置

发明 人：替文安；闫志海；柴斌；陈磊；李海波

专 利 号：ZL 2019 2 0962133.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25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2105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69

证书号第 1080811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余热回收和废气净化功能的垃圾焚烧装置

发明人：能士峰；胡如海；陈磊；葛砚；郭建莹

专利号：ZL 2019 2 0962285.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25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320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70

证书号第 1079503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废气处理装置

发明人：滕丹；能士峰；武凯；葛砚；郭建莹

专利号：ZL 2019 2 0962097.2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25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0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1442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71

证书号第 1079503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塑料垃圾粉碎干燥装置

发明人：能士峰；胡如海；谷学峰；闫志海；李海波

专利号：ZL 2019 2 0962611.2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25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2039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72

证书号第10808114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垃圾粉碎筛选装置

发明人：高建东；闫志海；李玉泉；陈磊；武凯

专利号：ZL 2019 2 0962084.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25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155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73

证书号第 1081321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去金属和干燥功能的垃圾焚烧前处理装置

发明人：滕丹；谷学峰；陈磊；武凯；李海波

专利号：ZL 2019 2 0962578.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25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320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79

证书号第 1080957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灰渣取出的垃圾焚烧炉

发明人：胡如海；闫志海；能士峰；柴斌；葛砚

专利号：ZL 2019 2 0962595.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25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320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75

证书号第 1082362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发明人：能士峰;李玉泉;谷学峰;武凯;葛砚

专利号：ZL 2019 2 0962579.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25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3203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76

证书号第 1081321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炉炉墙清理装置

发明人：谷学峰；高建东；闫志海；陈磊；柴斌

专利号：ZL 2019 2 0962088.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25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3202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77

证书号第 1082266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灰渣筛分装置

发明人：能士峰；胡如海；谷学峰；郭建莹；葛砚

专利号：ZL 2019 2 0962128.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25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1547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78

证书号第 3411012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利用三维电极处理垃圾渗滤液浓缩液的方法

发明人：马剑;李静;冯昱;韩檬

专利号：ZL 2016 1 0519756.6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7 月 01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300350 天津市津南区泰新路 1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6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04496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79)

证书号第 861542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粉碎筛选装置

发明人：胡如海；高建东；能士峰；闫志海

专利号：ZL 2018 2 0664787.5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07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3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275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80

证书号第 861543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餐厨垃圾微生物混合、发酵装置

发明人：胡如海；高建东；能士峰；赵刘

专利号：ZL 2018 2 0664853.9

专利申请日：2018年05月07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3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2809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81

证书号第 861430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电厂飞灰处理装置

发明人：高建东；胡如海；能士峰；赵刘

专利号：ZL 2018 2 0664373.2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07 日

专利权人：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29 层 C-1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3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280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82

证书号第 3246571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垃圾焚烧飞灰熔融前预处理的方法

发明人：马剑;韩椽;李静;冯昱;谷学峰

专利号：ZL 2016 1 0631529.2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8 月 02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300350 天津市津南区泰新路 1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2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21792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83

证书号第 833017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污水分离装置

发明人：能士峰；高建东；胡如海；赵刘

专利号：ZL 2018 2 0664325.3

专利申请日：2018年05月07日

专利权人：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29 层 C-1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460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84

证书号第 832758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余热的回收利用装置

发明人：胡如海；高建东；能士峰；闫志海

专利号：ZL 2018 2 0682763.2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07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493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85

证书号第 832461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烟气 SNCR 脱硝用喷射装置

发明人：高建东；胡如海；闫志海；谷学峰；柴彬

专利号：ZL 2018 2 0664444.9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07 日

专利权人：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29 层 C-1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4045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86

证书号第 833017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发明人：高建东；胡如海；能士峰；谷学峰

专利号：ZL 2018 2 0664445.3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07 日

专利权人：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29 层 C-1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4045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87

证书号第 833719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粉碎干燥装置

发明人：胡如海；高建东；李玉泉；能士峰

专利号：ZL 2018 2 0664900.X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07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496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88

证书号第 833017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效环保的垃圾焚烧用烟尘净化装置

发明人：高建东；胡如海；能士峰；陈磊

专利号：ZL 2018 2 0664389.3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07 日

专利权人：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29 层 C-1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403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89

证书号第8319025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安全环保的焚烧炉用排灰装置

发明人：高建东；胡如海；能士峰；柴彬

专利号：ZL 2018 2 0664473.5

专利申请日：2018年05月07日

专利权人：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29层C-1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3227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90

证书号第 832266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收集废渣的垃圾焚烧装置

发明人：胡如海；高建东；能士峰；李玉泉

专利号：ZL 2018 2 0664922.6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07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1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3227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91

证书号第 831149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烟气 SCR 脱硝用烟道装置

发 明 人：能士峰;高建东;胡如海;谷学峰

专 利 号：ZL 2018 2 0664348.4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07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29 层 C-1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1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204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92

证书号第 831902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灰渣冷却装置

发明人：高建东；胡如海；能士峰；陈磊

专利号：ZL 2018 2 0664346.5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07 日

专利权人：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29 层 C-1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1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3229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93

证书号第 832266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环保型垃圾焚烧炉

发明人：胡如海;高建东;李玉泉;闫志海

专利号：ZL 2018 2 0664841.6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07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1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322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910

证书号第 831150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处理用布袋除尘器

发明人：胡如海；高建东；李玉泉；谷学峰

专利号：ZL 2018 2 0664690.4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07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1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202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95

证书号第 722832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堵塞便于移动的焚烧炉

发明人：马剑；能士峰；闫志海；郭建莹；武凯

专利号：ZL 2017 2 0983872.3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8 月 08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4 月 1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96

证书号第7222182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脱硝尿素溶液制备装置

发明人：能士峰;马剑;赵刘;葛砚;李海波

专利号：ZL 2017 2 1004993.5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08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97)

证书号第 722721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污水处理装置

发 明 人：马剑;谷学峰;闫志海;葛砚;郭建莹

专 利 号：ZL 2017 2 0984213.1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08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98

证书号第 7227252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石灰浆制备储存装置

发 明 人：能士峰；马剑；闫志海；柴斌；赵刘

专 利 号：ZL 2017 2 1003576.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08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99

证书号第 722759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垃圾干燥装置

发明人：能士峰;马剑;谷学峰;武凯;陈磊

专利号：ZL 2017 2 0984203.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08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00

证书号第6770794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皮带式电磁垃圾分选机

发明人：吕元;李伟;马剑

专利号：ZL 2017 2 0505615.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5月09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2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01

证书号第 672528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解法深度处理垃圾渗滤液的装置

发 明 人：马剑;吴才玉;肖诚;王鹏;韩檬

专 利 号：ZL 2017 2 0315729.7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3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02

证书号第6417607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炉渣制砖成型装置

发明人：吕元;李伟;马剑

专利号：ZL 2017 2 0109405.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06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8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03



证书号第6417738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医疗垃圾回收处理装置

发明人：吕元;李伟;马剑

专利号：ZL 2017 2 0110789.5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06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8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04

证书号第 628973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满足液体阶梯流量控制的系统装置

发明人：马剑;谷学峰;葛砚

专利号：ZL 2016 2 0414386.5

专利申请日：2016年05月10日

专利权人：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7月0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05



证书号第 622500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串联式三维电解处理垃圾渗滤液浓缩液的装置

发明人：马剑；冯昱；李静；韩檬

专利号：ZL 2016 2 1353177.0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09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6 月 13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06

证书号第 622605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去铁锰的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发明 人：马剑;李静;冯昱;韩檬

专 利 号：ZL 2016 2 1352846.2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6 月 13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02080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及渗滤液处理系统

发明人：吕元；马剑；李伟

专利号：ZL 2016 2 0478090.X

专利申请日：2016年05月24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3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08

证书号第 595560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发电余热利用及烟气处理系统

发 明 人：吕元;马剑;李伟

专 利 号：ZL 2016 2 0480395.4

专利申请日：2016年05月24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2月2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09

证书号第 593525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处理垃圾渗滤液膜过滤浓缩液的装置

发 明 人：马剑;韩檬;冯昱;李静;谷学峰

专 利 号：ZL 2016 2 0837197.9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8 月 02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2 月 1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10

证书号第 593429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利用三维电极处理垃圾渗滤液浓缩液的装置

发明人：马剑；冯昱；李静；韩檬

专利号：ZL 2016 2 0686031.1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7 月 01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2 月 1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11

证书号第 593542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垃圾焚烧飞灰熔融前预处理的设备

发明人：马剑；韩檬；李静；冯昱；谷学峰

专利号：ZL 2016 2 0837198.3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02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2月1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84663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餐厨垃圾的厌氧发酵处理装置

发明人：李伟；马剑；吕元

专利号：ZL 2016 2 0826341.9

专利申请日：2016年07月28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1月1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13

证书号第 580462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维护的机械过滤器

发 明 人：马剑;李静;冯昱;韩檬

专 利 号：ZL 2016 2 0758210.1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7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110

证书号第 580458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立式树脂捕捉器

发明人：马剑；李静；冯昱；韩檬

专利号：ZL 2016 2 0767118.1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7 月 18 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15

证书号第 531287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恒温石灰浆制备系统

发明人：马剑;李伟;吴才玉;吕元

专利号：ZL 2016 2 0099268.X

专利申请日：2016年02月01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6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16

证书号第 532304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灰渣处理优化补水系统

发 明 人：马剑;李伟;吴才玉;吕元

专 利 号：ZL 2016 2 0099161.5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2 月 01 日 /

专 利 权 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6 月 2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0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18



证书号第 988724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垃圾臭气的脱除装置

发明人：韩檬；高建东；张曙光；徐朝阳；闫志海；赵昕哲；董柯

专利号：ZL 2009 1 0311297.2

专利申请日：2009年12月12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7月0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闫力善



119



证书号第857633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烟气中二恶英的脱除方法及设备

发明人：韩椽；高建东；张曙光；徐朝阳；刘汉桥；郝永俊；董珂

专利号：ZL 2009 1 0250258.6

专利申请日：2009年12月11日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11月0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120

证书号第21498855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新型飞灰超声波处理装置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张旺;李海波;刘云鹏;闫志海;柴彬

专利号：ZL 2023 2 3011423.7

授权公告号：CN 221515492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1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旺;李海波;刘云鹏;闫志海;柴彬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21

证书号第21504217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体化垃圾除臭设备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王天昊;柴彬;杨子怡;陈娇;闫志海

专利号：ZL 2023 2 3003093.7

授权公告号：CN 221515581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1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天昊;柴彬;杨子怡;陈娇;闫志海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22

证书号第21509828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干法脱硫反应器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杨文娟;柴彬;李海波;杨子怡;能士峰

专利号：ZL 2023 2 3017630.3

授权公告号：CN 221514050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1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杨文娟;柴彬;李海波;杨子怡;能士峰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23

证书号第21499278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渗滤液回喷设备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张旺;柴彬;陈娇;潘贵芳;杨子怡

专利号：ZL 2023 2 3004746.3

授权公告号：CN 221514971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1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旺;柴彬;陈娇;潘贵芳;杨子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4

证书号第21683242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污泥回收资源化利用装置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张旺;张亚威;李海波;能士峰;柴彬

专利号：ZL 2023 2 3353984.5

授权公告号：CN 221701341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0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旺;张亚威;李海波;能士峰;柴彬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8266374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烟气脱硝装置

专利权人：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300171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发明人：杨文娟;李海波;陈娇;闫志海

专利号：ZL 2025 1 0854734.4

授权公告号：CN 120361724 B

专利申请日：2025年06月25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9月1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杨文娟;李海波;陈娇;闫志海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26

证书号第22591716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渗滤液的光催化处理装置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王天昊;能士峰;闫志海;杨子怡

专利号：ZL 2024 2 0389190.X

授权公告号：CN 222613070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2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1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天昊;能士峰;闫志海;杨子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389190.X

证书号: 22591716

## I 著录项目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光催化处理装置  
申请日: 2024年02月29日  
授权日: 2025年03月14日  
主分类号: C02F 1/72(2023.01)  
发明人: 王天昊、能士峰、闫志海、杨子怡

专利权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457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457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171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389190.X

证书号: 22591716

## III 其他登记事项

###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171,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

室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389190.X

证书号: 22591716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171,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25年09月0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2420389190.X

证书号: 22591716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2年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127

证书号第22452787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卸料门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杨文娟;闫志海;张亚威;刘云鹏;潘贵芳

专利号：ZL 2023 2 3355475.6

授权公告号：CN 222478494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08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2月1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杨文娟;闫志海;张亚威;刘云鹏;潘贵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2221914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用陶瓷膜过滤装置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杨颖环;李海波;潘贵芳;杨子怡

专利号：ZL 2024 2 0201544.3

授权公告号：CN 222239650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2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杨颖环;李海波;潘贵芳;杨子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201544.3

证书号: 22221914

## I 著录项目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用陶瓷膜过滤装置  
申请日: 2024年01月26日  
授权日: 2024年12月27日  
主分类号: B01D 65/02(2006.01)  
发明人: 杨颖环、李海波、潘贵芳、杨子怡

专利权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457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457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171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201544.3

证书号: 22221914

### III 其他登记事项

####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171,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201544.3

证书号: 22221914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171,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25年09月0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2420201544.3

证书号: 22221914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2年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129

证书号第22226632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焚烧烟气处理微藻固定装置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杨文娟;吴腾腾;陈娇;能士峰

专利号：ZL 2024 2 0201721.8

授权公告号：CN 222255939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2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杨文娟;吴腾腾;陈娇;能士峰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201721.8

证书号: 22226632

## I 著录项目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用于焚烧烟气处理微藻固定装置  
申请日: 2024年01月26日  
授权日: 2024年12月27日  
主分类号: F16M 11/26(2006.01)  
发明人: 杨文娟、吴腾腾、陈娇、能士峰

专利权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457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457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171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201721.8

证书号: 22226632

## III 其他登记事项

###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171,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201721.8

证书号: 22226632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171,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25年09月0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2420201721.8

证书号: 22226632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2年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130

证书号第22234110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飞灰螯合物压缩减容装置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王天昊;吴腾腾;刘云鹏;潘贵芳

专利号：ZL 2024 2 0205393.9

授权公告号：CN 222246259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2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天昊;吴腾腾;刘云鹏;潘贵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205393.9

证书号: 22234110

###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一种飞灰螯合物压缩减容装置  
申 请 日: 2024年01月26日  
授 权 日: 2024年12月27日  
主 分 类 号: B30B 9/30(2006.01)  
发 明 人: 王天昊、吴腾腾、刘云鹏、潘贵芳

专利权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457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457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171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205393.9

证书号: 22234110

## III 其他登记事项

###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171,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205393.9

证书号: 22234110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171,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25年09月0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2420205393.9

证书号: 22234110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2年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1-31

证书号第22242898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杨文娟;李海波;柴彬;潘贵芳

专利号：ZL 2024 2 0391470.4

授权公告号：CN 222239285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2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杨文娟;李海波;柴彬;潘贵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391470.4

证书号: 22242898

### I 著录项目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申请日: 2024年02月29日  
授权日: 2024年12月27日  
主分类号: B01D 46/10(2006.01)  
发明人: 杨文娟、李海波、柴彬、潘贵芳

专利权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457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457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171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391470.4

证书号: 22242898

## III 其他登记事项

###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171,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391470.4

证书号: 22242898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171,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25年09月0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2420391470.4

证书号: 22242898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2年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132

证书号第22240172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烟气脱硫装置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王天昊;李海波;柴彬;闫志海

专利号：ZL 2024 2 0395529.7

授权公告号：CN 222239580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2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天昊;李海波;柴彬;闫志海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395529.7

证书号: 22240172

### I 著录项目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烟气脱硫装置  
申请日: 2024年02月29日  
授权日: 2024年12月27日  
主分类号: B01D 53/78(2006.01)  
发明人: 王天昊、李海波、柴彬、闫志海

专利权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457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457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171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395529.7

证书号: 22240172

## III 其他登记事项

###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171,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395529.7

证书号: 22240172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171,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25年09月0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2420395529.7

证书号: 22240172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2年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133

证书号第22213248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智能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王天昊;李海波;能士峰;潘贵芳;张亚威

专利号：ZL 2023 2 3358324.6

授权公告号：CN 222220682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0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天昊;李海波;能士峰;潘贵芳;张亚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310

证书号第22210688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脱硝催化剂再生装置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张旺;能士峰;柴彬;陈娇;李海波

专利号：ZL 2023 2 3352042.5

授权公告号：CN 22220579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0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旺;能士峰;柴彬;陈娇;李海波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35

证书号第22040949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垃圾渗滤液浓缩液联合催化氧化反应器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杨文娟;李海波;潘贵芳;杨子怡;刘云鹏

专利号：ZL 2023 2 3357943.3

授权公告号：CN 222057306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0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杨文娟;李海波;潘贵芳;杨子怡;刘云鹏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36

证书号第22053444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飞灰螯合剂制备用药剂添加装置

专利权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发明人：张旺;李海波;能士峰;陈娇

专利号：ZL 2024 2 0199887.0

授权公告号：CN 222062916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2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旺;李海波;能士峰;陈娇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199887.0

证书号: 22053444

## I 著录项目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飞灰螯合剂制备用药剂添加装置  
申请日: 2024年01月26日  
授权日: 2024年11月26日  
主分类号: B65D 83/06(2006.01)  
发明人: 张旺、李海波、能士峰、陈娇

专利权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457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457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00171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199887.0

证书号: 22053444

## III 其他登记事项

###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原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171,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

室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2420199887.0

证书号: 22053444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457,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300171,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01室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25年09月0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2420199887.0

证书号: 22053444

##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 II 年费信息

第2年年费已缴纳

## III 其它信息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拟增资扩股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20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拟增资扩股事宜，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已在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不重不漏；
- 3、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11月 20日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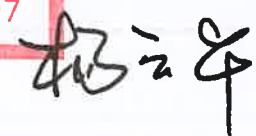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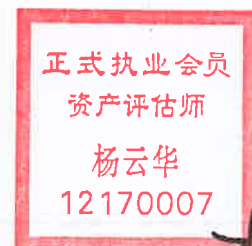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行为所涉及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市场价值，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50，发证时间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外环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发生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aa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附件十：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2140004

会员姓名：张伟

证件号码：130681\*\*\*\*\*9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2170007

会员姓名：杨云华

证件号码：412827\*\*\*\*\*4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PXAL-A/SS2025-JBH3307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甲方) ——

与——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乙方) ——

共同订立——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xxx xxxx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泰新路1号

乙方：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29号福景大厦中座14楼

### 前 文

鉴于：

1.甲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注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委托独立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评估服务之主体资格。

2.乙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注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经深圳市财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具有独立从事资产评估及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据此，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就下列条款共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正 文

#### 第一条 定义或术语

##### 1.1 委托人

委托人系指委托乙方进行本次评估的甲方，即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 1.2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以下简称“评估”），是指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本合同所述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1.3 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是指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乙方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提交评估报告是乙方完成评估业务的最终表现形式。

##### 1.4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 1.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 1.6 相关当事人

评估业务的相关当事人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1)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2)被评估单位及其关联方；(3)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

## 第二条 委托的评估业务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合同所述评估业务的内容如下：

### 2.1 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

2.1.1 评估目的：因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甲方委托乙方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 2.1.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以评估申报表为准。

评估对象由委托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2.1.3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2.1.4 价值类型：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2.2 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全面、按时履行其全部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在甲方向乙方提供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未定稿后壹(1)周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评估报告》未定稿；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正本后壹(1)周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正本壹(1)式伍(5)份)。

## 第三条 评估服务费用

3.1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评估业务之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RMB¥496,000.00)。

上述评估服务费用含百分之陆(6%)的增值税，包括为完成本资产评估项目乙方派出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住宿费、交通费、差旅费、材料制作费用等。除本合同规定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费用或款项。

### 3.2 评估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3.2.1 上述第3.1条规定的评估服务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时间及时支付给乙方：

自本合同生效后伍(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叁拾(30%)；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未定稿(乙方完成内部审核提交外部专家评审稿)后伍(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叁拾(30%)；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正本)后伍(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用余下的百分之肆拾(40%)。

3.2.2 前述评估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支票等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900 0429 2035 037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

4.1.1 在甲方全面、按时履行本条第4.2款约定的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二条2.2款的规定向乙方索取评估报告的权利。

4.1.2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和评估报告之规定使用评估报告。

4.1.3 当甲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认为乙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与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有关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从而有可能影响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并更换其他评估专业人员。

##### 4.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后,应当为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2.2 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的所有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2.3 甲方向乙方保证自己有权委托,且甲方承诺:乙方在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评估时不构成乙方对产权持有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任何侵权,若因此造成法律诉讼或其他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4.2.4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合理使用评估报告。

4.2.5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4.2.6 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评估工作;且甲方应当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他们不干扰乙方的评估工作。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甲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评估所必须的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资料。

5.1.2 乙方有权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要求甲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1.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2)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3)乙方对甲方和/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有关的产权证明/说明文件、被评估企业及其各级控股/参股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资料/财务会计资料/生产经营和财务预测资料,等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等存在疑问并要求该等资料的提供人对此疑问进行进一步解释说明时,该等资料的提供人拒绝就此疑问向乙方提供有理有据的解释说明,或者其虽有解释说明,但该等解释说明仍然缺乏充分有效有依据的;

(4)甲方和/或其他相关当事人不能及时有效配合乙方的评估专业人员,致使乙方的评估专业人员无法依照评估准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的;

(5)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乙方的评估程序受限,从而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5.1.4 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向甲方收取评估服务费用。

## 5.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2.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5.2.2 在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全面及时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5.2.3 乙方对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守秘密的责任。

## 第六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评估报告使用范围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6.1 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投资机构、中介机构和审批机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2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即评估报告只能应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3 评估报告使用人只能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超过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6.4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系乙方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条件下得出的一种关于价值分析、判断和估计，因此，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认真、全面地阅读评估报告全文，特别是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并在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实施过程中予以关注并/或采取相应措施，以保护各自的权益。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6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七条 特别约定

7.1 评估报告系乙方根据本合同之规定、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履行相应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是基于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甲方完全明白：乙方在实施相关评估程序时，对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所进行的乙方认为所必需的核查验证，并不是对该等资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的任何保证。

当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所提供乙方的资料在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存在虚假或瑕疵，将直接导致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不能成立。评估报告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作用。因此，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评估报告，也不得将评估报告提供给其他任何人使用，报告使用人因使用评估报告而产生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7.2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是由甲方和包括被评估单位（及其各级控股/参股的子企业，如有）在内的相关当事人确定的，乙方根据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对，以判断其合理性，不是乙方对其法律权属、准确性、完整性等的保证或鉴定。乙方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没有资格和能力就评估对象及其所对应的资产或

负债的有关法律权属问题表达任何意义下的法律意见。

乙方不承担因评估对象及其所对应的资产或负债的有关法律权属问题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纠纷及其责任。

7.3 评估报告是关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的专业意见，因此，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全面理解评估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和影响评估结论的相关事项，乙方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7.4 若评估对象涉及国有资产，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持有人）应当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工作，该等评估报告书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妥备案或核准手续，评估报告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也不得应用于既定的经济行为。

若被评估资产涉及到国有资产，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时办妥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手续，而将评估报告应用于既定的经济行为，乙方不承担其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

7.5 甲方与相关当事人、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之间关于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权利和义务不包括在本合同中且与乙方无关。

乙方所实施的相关评估程序并不构成对相关当事人的任何侵权，因此，乙方因实施相关评估程序所可能引起的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纠纷或责任由甲方负责且与乙方无关。

7.6 除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外，乙方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向甲方或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口头或书面咨询意见，均是乙方对有关事项的理解，这些意见可能并不专业，因此，仅供甲方或有关各方参考。乙方提醒甲方或有关各方，若甲方或有关各方采纳这些意见所可能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或有关各方承担且与乙方无关，乙方也没有义务对这些意见进行解释或出庭作证。

7.7 当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 5.1.3 款所列任一事项时，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因此解除本合同时，甲方不得借此认定乙方违约，不仅如此，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若乙方已经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甲方也无权要求乙方返还。

7.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9 甲方提前终止评估业务、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第八条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变更、中止和解除、终止

### 8.1 签署

(1) 本合同之签署系指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在签署处和骑缝处加盖甲方和/或乙方之公章。

(2) 甲方或乙方之授权代表之签名无需书面的授权书，甲方或乙方按上款加盖公章即视同甲方或乙方已经授权，甲方或乙方不得借故对抗其相对方。

### 8.2 生效

本合同于甲方和乙方都签署时生效。

### 8.3 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乙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要求与其相对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其相对方不得拒绝。

(2) 本合同生效后，当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基准日中，有一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变更，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则应认为评估业务发生变更，甲乙双



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 8.4 中止和解除

(1)当一方未能按本合同之规定履行其义务时,另一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其相对方。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壹(1)周内仍未能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则本合同暂时中止;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壹(1)个月内仍未能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另一方酌情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单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8.5 终止

当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正本且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后,本合同即宣告履行完毕,从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自然终止。

### 第九条 违约处理、争议解决及完全同意

#### 9.1 违约处理

(1)如果乙方在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全面及时履行了本合同所载明的义务的情况下,未能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报告,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贰拾伍(25%)的违约金。

(2)如果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履行其义务时,无论乙方是否出具评估报告,均应视甲方违约,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全部费用。若因此造成乙方评估工时增加的,还应向乙方增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 9.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9.3 完全同意

本合同代替甲乙双方过去的口头或书面对本合同之约定事项的全部表明、理解或同意,本合同所列之全部条款均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一致表示,即甲乙双方完全同意。

### 第十条 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和通知

#### 10.1 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由以下联系人按其相应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联系):

##### (1)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静。

电话:022-58793163。

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泰新路1号。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 (2)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伟。

电话:13752050384。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29号福景大厦中座14楼(邮政编码:518026)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10.2 通知及其实现

依据本合同的全部通知均应用中文书写并按以下方式发送即视为实现:向前款载明之地址发送邮件的挂号信、特快专递以支付邮费的凭证上注明的日期为发送日,与此同时,发送方应将该发送事项于当日或次日用电话、微信或其他可行方式通知接收方,接收方在接到该通知后的第伍(5)天终了时仍未通知发送方是否收到时,则视同接收方在发送方发送该通知



伍(5)天内已收到。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系资产评估业务之服务合同或协议，其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管辖。

11.2 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与上述 11.1 款所适用法律相抵触时，以法律规定为准，或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除封面外包括前文和正文，正文共计壹拾贰(12)条。

12.2 本合同壹(1)式肆(4)份，由签署单位各持贰(2)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 2025 年 月 日于中国天津市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签署处：

甲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乙方：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夏竹青

签署人：



签署人：